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 释义

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聚丰堂         | 指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艺、孙惠君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康诚生物、标的公司          | 指 |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 指 | 孙艺、孙惠君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 |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孙艺、孙惠君签署了《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770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330万元；2017年9月13日，康诚生物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93084967074W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康诚生物100%股权已经过户至聚丰堂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聚丰堂已持有康诚生物100%股权，康诚生物已成为聚丰堂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孙艺、孙惠君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并交付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孙艺、孙惠君等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孙艺、孙惠君，以及康诚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担任公司或者康诚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遵守上述第一条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2、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聚丰堂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聚丰堂及其控股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按照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聚丰堂、聚丰堂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

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3、关于社会保险的承诺

聚丰堂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康诚生物及其分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经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者仲裁等费用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经济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18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47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61,046,664.69 | 344,231,701.85 | -24.17% |
| 毛利率%                                   | 6.27           | 5.34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40,762.63  | -648,513.43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46,892.05  | -733,291.8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1.71         | -2.7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1.71         | -3.15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270        | -0.0324        | -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59,565,678.89 | 190,567,323.00 | -16.27% |
| 负债总计            | 139,141,958.38 | 167,602,839.86 | -16.9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423,720.51  | 22,964,483.14  | -11.0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02           | 1.15           | -11.3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5.25          | 13.94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87.20          | 87.95          | -       |
| 流动比率            | 1.11           | 1.10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聚丰堂公司重组前原主营业务为药品、日用品、保健食品零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聚丰堂取得康诚生物 100%的股权，为康诚生物的控股股东，由于康诚生物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业务，聚丰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其营业收入占聚丰堂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达 50%以上，所以，重组完成后，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和零售。

重组完成后，聚丰堂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由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零售业务，拓展到集采购、仓储、配送于一体的医药产品批发业务与零售连锁业务并驾齐驱的业务模式。

重组后聚丰堂的经营计划为批发与零售两部分业务并存：一方面，聚丰堂将充分利用康诚生物带来的采购货品种类齐全、价格低等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努力提升现有直营店的经营业绩；同时，聚丰堂将选取优质地段增设直营店，确

保聚丰堂门店零售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配合现阶段国家鼓励“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的政策，将批发与零售集于一体，零售规模提升的同时能够带动批发业务中的采购规模逐步扩展，利用采购数量、采购品种优势获得更多采购价格以及药品代理主动权。将资源整合利用，发挥规模效应。在充分发挥康诚生物批发板块的区域市场影响力的同时，以连锁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为重点，加大营销渠道建设，进而稳步提升康诚生物的医药批发规模，促进聚丰堂整体发展。

聚丰堂收购康诚生物后，可分享康诚生物丰富的渠道资源，通过康诚生物旗下的销售渠道，提聚丰堂的销售产品种类，扩宽进货渠道，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基础。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046,664.69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24.17%实现净利润-2,540,762.63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91.78%；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9,565,678.89元，同比降低16.27%，净资产20,423,720.51元，同比降低11.06%。

2018年度，净利润降低1,892,249.20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药品零售市场竞争加剧，给药品销售规模带来负面影响，公司虽根据药品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产品结构，适度提高了高毛利药品销售比重，但是由于药品销售竞争加大和经营成本的提高，致使本期聚丰堂零售连锁经营亏损增加；另外由于本期新增对超过两年账期的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40,562.1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420.57%。上述两项共同导致了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水平较上年有所降低。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年度公司重组后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康诚生物受行业及地区竞争加剧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并购重组业务，聚丰堂分享了康诚生物丰富的渠道资源，通过康诚生物旗下的销售、采购渠道，提高了公司的产品销售种类及数量。2018年聚丰堂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668,570.61元，较上年增加收入654,298.36元。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并购对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